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

支持创意设计发展项目

操作规程

**（2025年）**

一、政策内容

（一）优质设计企业支持。对首次获评为国家一级资质或国家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每个资质最高给予20万元支持。对国家级设计类奖项获奖者在南山区创立设计企业并实质性运营连续一年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专业设计软件使用支持。对南山区“四上”在库文化企业，单次采购专业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合同额达到10万元以上，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为支持创意设计发展，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南山区依法从事实际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履行相关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3.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4.其他除外情形的，由资金主管部门在产业扶持政策措施或其操作规程中另行作出明确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四、申报类别

**（一）设计企业资质支持**

对首次获评为国家一级资质或国家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每个资质最高给予2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及说明：

申报主体为上年度首次获得国家一级或甲级设计、建筑装饰设计资质的设计类企业。

**（二）创立设计企业支持**

对“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获奖者在南山区创立设计企业并实质性运营连续一年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营业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及说明：

1.申报主体为由“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获奖者在南山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已实质性运营连续一年的设计企业；

2.年度营业额以区统计局确认的数据为准；

3.企业法人为“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的获奖者或奖项获奖者持股不少于50%。

**（三）专业设计软件使用支持**

对南山区“四上”在库文化企业，单次采购专业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合同额达到10万元以上，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条件及说明：

1.申报主体为南山区“四上”在库的文化企业；

2.企业上年度单次采购专业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金额达到10万元以上；

3.补贴范围为申报主体已实际支出的费用；

4.企业需提供购买该设计工具的必要性说明（包括工具用途及作用概述、供应商行业地位概述、采购工具必要性概述等、用户使用界面截图、正版软件凭证或依据），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

五、资助方式

本项资金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六、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陆“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所需材料

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支持创意设计发展项目》申请书。(注：申请书编号以最终提交申请书生成为准，附件清单材料为佐证材料。)

①申请类别为设计企业资质支持补贴提供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新版“三证合一”法人证书）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是 |
| 3 |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 | 是 |
| 4 | 企业资质认定证明材料 | 是 |
| 5 | 申请书签字盖章版 | 是 |
| 6 |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否 |

②申请类别为创立设计企业支持补贴提供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新版“三证合一”法人证书）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是 |
| 3 |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 | 是 |
| 4 | 企业创办人获得相关奖项、具备专业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 是 |
| 5 | 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股份比例证明文件以及法人证明文件 | 是 |
| 6 |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是 |
| 7 | 申请书签字盖章版 | 是 |
| 8 |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否 |

③申请类别为专业设计软件使用支持补贴提供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新版“三证合一”法人证书）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是 |
| 3 |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 | 是 |
| 4 | 购买、付款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 | 是 |
| 5 | 购买设计工具必要性说明材料 | 是 |
| 6 | 申请书签字盖章版 | 是 |
| 7 |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否 |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附则

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